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 邮政编码：130061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西街与丙四十五路交汇吉林省金融大厦商业综合体四期 5A#综合楼 801 号 邮政编码：130061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